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98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因腦出血等原因，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
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
(三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
(四)診斷證明書。

(五)國立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認相對人因器質性腦症候群等因素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02 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
03 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
04 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林毓青